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财教〔2015〕19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5年10月27日

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设立，用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薄弱学校校舍及设施建设和设备、图书购置以及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化解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方法是：

1. “老少穷”地区（指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及待遇县、贫困县）参照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分配方法，即：按在校学生人数、寄宿学生人数、办学条件缺额、“全面改薄”项目规划额以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分配。

2. 非“老少穷”地区，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年度项目规划额

以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计算分配。

第五条 每年 11 月底前,省教育厅将提前告知下年度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报分管副省长批准后,将资金预算提前通知到各地。各地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

第六条 市、县教育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遴选、建设实施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并对规划和项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和分配下达等工作,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和及时拨付。各地应在省级资金下达后两个月内将资金分配的项目学校和具体用途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市、县应落实投入责任。当年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投资额扣除上级财政资金投入后的剩余部分,市、县财政必须全部予以落实,不留资金缺口。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经招投标、财政评审后项目仍有资金结余的,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和设备、图书购置等项目应当在资金下达各地后两年内完成,各县(市、区)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

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基本建设类和设备购置类项目，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安排人员经费、偿还债务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违规违纪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3]381 号）同时废止。

